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要求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证券”）作为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富科技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对大富科技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岗位人员进行了培训。

一、培训的基本情况

长城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，并提前要求大富科技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相关内容。

现场培训中，长城证券解读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股东、董监高股票交易行为等进行了强调并给予建议。

现场培训后，长城证券向大富科技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，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供自学。

二、培训效果情况

参训人员认真学习了培训讲义，并与长城证券项目组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。本次培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，通过本次培训加深了参加培训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股份减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，提升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自律监管的意识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】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张 涛

吴 玎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月17日